

获赠意外险 受伤遭拒赔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江居才

暑期营销秀

今日首期培训



案发>> 保险期限内受伤遭拒赔

张强是一名普通建筑工人,去年8月3日,他在加油站干活时从架子上摔下受伤,造成右股骨转子间粉碎性骨折,头皮下血肿,要进行右股骨转子间骨折固定术。张强在医院治疗19天,花费医疗费16643.08元。后经聊城司法鉴定所鉴定为9级伤残,二次手术费需7000元左右。

在出院康复后,张强突然想到他在儿子购买《少儿两全保险(分红型)》

保险时,保险公司曾赠与他一份《激活卡B》,上载明保费100元,保险金额40000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35000元,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5000元,保险期1年。该卡已被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签“张强”名字,并按要求激活。而他出事故时,正在保险期限内。

翻出这份保险合同,张强找到保险公司要求赔偿,但对方却以其诉求不在保险合同约定赔付范围内而拒赔。



判决>> 属保险责任应予以赔偿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激活卡虽为保险赠与,但只要张强同意接受并激活就应视为合同已成立。该卡所涉条款系保险公司提供格式条款,公司对免责条款应提示或说明。但未能证明告知,因此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人身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情,不能涵盖全部人身伤残,特别是对赔偿等级分类与有关鉴定机构所作伤残等级亦不一致,属排除被保险人主要权利的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且根据法律规定应作出对提供格式条款一

方不利的解释,加之本案所涉保险合同条款未有将张强伤情等以外伤残排除在保险责任外的规定,应当认定张强伤残属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应予以赔偿。综上,区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张强保险金40000元。

理赔遭拒,张强一气之下把为子所投保保险退保。宣判后,保险公司遂以张强已解除合同等为由向聊城中院提出上诉。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由保险公司赔偿张强35000元的调解协议。现在,保险公司已履行赔偿义务。

庭审>> 未能证明告知免责条款

多次协调未果,张强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付保险金40000元。

区法院庭审查明,保险公司代理人在激活卡签署“张强”名字,将该卡按激活。该卡保险责任第二项规定,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致身体残疾,保险人根据《人身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规定,按合同约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乘该项残疾所对应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激活卡在责任免除部

分,列举12种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情形,并未载明对其他残疾不赔偿。卡上并未记载比例表内容。保险公司提供不出该卡所载明内容已向原告告知,特别是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按比例表明残疾等级及对应比例予以计算,意外医疗保险扣除通过其他途径已赔付部分及100元免赔额后再按80%予以赔偿等免责内容已向原告提示或说明,已将保险条款交给张强的证据。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法官江居才:

赠与的保险出险 保险公司应理赔

本案涉及两个法律适用问题:一是赠与保险出险时,保险公司是否应当理赔?按照合同法理论,保险合同具有双务性、有偿性等特征,而通过赠与方式成立的保险合同突破了传统合同法理论,即享有权利的被保险人只享有权利,却无需履行支付保险费义务。这给此类合同效力认定带来新问题。此类合同,可看作是保险人对自己收取保费义务的放弃,看似不对等,却往往是舍小利取大利。此案就是保险公司为了让张先生为子投保少儿两全保险,

而赠与《激活卡B》。保险人赠与《激活卡B》,张先生同意接受并激活,就应视为合同已成立。卡经激活已生效,根据载明内容,其保险责任为意外意外伤害残疾和意外医疗保险。张先生在保险期间出险时,依法享有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要求理赔的权利,保险公司应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是免责条款是否产生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

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内容。对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法官提醒,在投保时接受赠与的人身意外保险卡等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妥善保管,一旦出现保险事故,保险公司照样应当理赔。

(孟凡萧 王希玉 江居才)

东昌湖上违规捕鱼一人被拘

景区:市民可凭鱼票到开放水域垂钓

本报聊城7月10日讯(记者 杨淑君) 10日,记者从水城集团获悉,为加强东昌湖景区渔业管理,今年成立水产公司渔政大队至今,已治安拘留偷鱼嫌疑人一名,收缴违规垂钓鱼竿两百余根。

今年5月,水城集团水产、岛屿公司联合东昌湖派出所成立一支专业渔政管理队伍——水产公司渔政大队。渔政大队成立后,利用景区电子监控信息反馈,采取车巡、步巡、广播

宣传、设置警示牌等方式,深入湖区区域,对违规钓鱼、网鱼、偷鱼等行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劝说、教育。截至目前,渔政大队已收缴违规垂钓鱼竿两百余根,大小渔网一百余张,查收偷鱼玻璃钢小船及橡皮艇各一艘,治安拘留偷鱼嫌疑人一人,现场警告并处理偷鱼者7人。

“抓到违规捕鱼的,一般先说服教育,情节特别严重的,才给与没收渔具,甚至治安拘留处理。”景区

相关负责人说,这次被拘留的捕鱼者屡次劝阻无效,偷鱼量较大,态度也非常不好,无奈之下,只得依法治安拘留。

水城集团水产、岛屿公司总经理黄培雁说,因连年保护治理,东昌湖及运河环境越来越好,垂钓市民也逐渐增多。为保护景区环境,根据《渔业法》等相关规定,禁止市民在景区违规捕鱼,但考虑到市民需求,今年特意增开垂钓区,同时开放夜间垂

钓。

黄培雁介绍,目前可垂钓的水域主要包括:水城广场南垂钓圈内、静明湖上桥以北水域、铃铛湖水域(运河桥至铃铛胡桥)、南关桥南关岛水域,以及运河鼎盛花园以北水域。“这些开放的垂钓水域附近都可购买鱼票,市民凭鱼票可以到垂钓区域钓鱼。”黄培雁说,希望市民能够爱护景区环境,文明垂钓,按照景区规定到制定区域钓鱼。

相关延伸>> 每年向湖中补充三四万斤鱼苗

10日一早,聊城飘起小雨,东昌湖上泛起层层涟漪。水城广场南岸边并排支起的钓竿,好似无声地诉说着垂钓者的热情。

“今天上午刚细数了一下,湖里鱼类至少有42

种。”黄培雁说,东昌湖南湖区一片400余亩的生态湿地,也是湖中水生植物的集中地。美丽的水域景观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鸟类“安家落户”。

水生态环境改善所带

来的“捕鱼大军”,也让景区管理者很头疼。电鱼、下网捕捞等严重冲击到东昌湖水域生态平衡。“每年要向湖水中投放三四万斤鱼苗。”黄培雁说,大部分是为维护水域生

态平衡,补充每年不当捕捞造成的缺口。自去年起,还在金凤广场设置了放鱼台,已连续成功举办两届放鱼节。“鱼养水,水养鱼,净化水质。”

本报记者 杨淑君

WEEKLY
今日聊城

本报聊城7月10日讯(记者 李军) “昌润·莲城”杯暑期营销秀启动以来,城区中小学生报名踊跃,第一期报名已结束,11日上午8:30将在东昌府区妇幼保健院培训,12日正式上街卖报。

11日举办小报童培训,由交警培训交通安全;医生教授暑期防暑;营销专家讲授营销策略;往届优秀小报童传授卖报经验;本报向小报童讲述活动流程。最后,为小报童们发放T恤衫、太阳帽和雨伞、胸卡等物品。活动结束后,还组织小报童们合影留念。

12日,第一期小报童就开始上街卖报啦!第一期小报童卖报时间是7月12日至7月27日,第二期小报童的卖报时间是7月27日至8月11日。为锻炼本报百余名小记者吃苦耐劳、与人沟通等各种能力,小记者将参加卖报培训和上街卖报。

活动期间,周一至周五每天都有专版报道小报童的表现,并面向所有小报童征集卖报故事,欢迎来稿。也欢迎家长把孩子的成长故事讲给大家听,还可把宝贝卖报靓照晒给大家看。小报童及家长投稿邮箱:309194893@qq.com。

本报将继续招募第二期小报童,报名需携带两张一寸彩色照片、个人户口页复印件。齐鲁晚报编辑部报名点:齐鲁晚报·今日聊城编辑部(兴华西路古楼街道办事处2楼),电话8277092。昌润·莲城报名点:昌润·莲城售楼处(东昌路市委东100米光岳宾馆对面),电话8800789,8800678。

小报童可在售楼处免费饮水,防止中暑。

县市区报名点:各县(市、区)均开展报童营销秀活动,想参赛的孩子可就近报名。电话,临清:2331234,15506671979;莘县:7769123,18653617087。

道路封闭施工 记者带您绕行

本报聊城7月10日讯(记者 谢晓丽) 10日,在新南环与聊莘路口交界处,多辆大货车排成长队等待通行。“聊堂路修路大车过不去。”10日,记者走访城区多条施工道路,为市民提供最佳通行路线。

10日上午,聊莘路与聊堂路口一公告称:前方G309线即聊堂路(海源阁路至聊莘路口)封闭施工,大型车辆禁止通行。为最大限度满足市民出行,聊堂路南侧机动车道半幅施工半幅通行,北侧机动车道正常通行,大货车无法通过,小车可行驶但上下班高峰期较堵。目前,新南环快车道已通车,车辆可绕道新南环。

S324聊城东阿路段也正在半封闭施工,该路段车辆较多,较拥堵,有交警在现场指挥交通。“路上大货车较多,从鲁西化工到东阿地界这段最堵。”常往返聊城东阿的陈先生说。市民可绕行至老聊滑路或绕道在平再到聊城。但聊滑路年久失修,道路坑洼,绕道在平较远,车辆尽量避免高峰时段从此通过。

因古城区楼西大街景观工程施工,自11日起,楼西大街封闭施工,车辆可绕行楼东、楼南和楼北大街。

“昌润路南延路段看似修好了,但挺难走的。”记者了解到,本条道路实际上还没完工,工作人员正在施工,但已有不少车辆从此通行,走到一半才发现道路难行。市民可由湖南路绕行聊阳路至南外环。湖南路向西可通到西外环,但道路坑洼,非常不好走。